

男子酒后强拿烧鸡引冲突致骨折 被捕店员是否正当防卫引争议

2019年12月24日晚，河南洛阳伊川县水寨镇男子于某酒后走进烧鸡店，为少付4元钱，他和店员发生口角，店员韩伊兵全额退款后，于某仍强行拿走烧鸡。韩伊兵追出店外后，双方发生肢体冲突，于某倒地，后检查为左腿髌骨骨折。

警方介入后，此案先是被当成治安案件调解，自觉委屈的韩伊兵不愿赔偿。于某对此不满，半年之后做了伤情鉴定，结果为轻伤二级。今年7月，韩伊兵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检方批捕。

11月6日，韩伊兵的辩护律师石子强对记者表示，韩伊兵追于某的目的是为拿回自己的财产（烧鸡），遭遇反抗可行使防卫权，其没有伤害于某的主观故意，不用承担刑责。

于某则表示，他对强行拿走烧鸡的行为感到后悔，但无法接受韩伊兵不赔偿，“我受伤了，他还不赔，那就让法院判。”

目前，该案在伊川法院待审。

喝酒男留下4元钱 拎走一只烧鸡

2019年12月24日晚9时07分，45岁男子于某留下几张纸币后，强行从“利康烤卤店”内拎出了一只重约2斤的烧鸡。该店老板刘海民说，纸币共有4张，每张面值1元。

店内监控视频完整记录了烧鸡被强行拎出店门前的6分钟。

当晚9时许，于某走进烧鸡店内，站在货架靠店门一侧，要了一只烧鸡。站在货架里侧的韩伊兵边称重边说，30元一斤。于某带着骂腔埋怨太贵。韩伊兵回答称，一直卖这个价。接着，于某又点了鸡爪。称完鸡爪后，韩伊兵说一共74元。

9时02分，于某向韩伊兵出示支付凭证。韩伊兵说，还差4元。于某问，就付这么多，行不行？韩伊兵说不行。随后，于某拎着烧鸡和鸡爪往店外走。韩伊兵说，还差4元没付。于某转身连说4次：“来来来，你拦着我。”韩伊兵说：“你不给就算了，你要走就走，我也不在乎这4块钱。”

9时02分50秒，于某说，“退钱，不买了。”韩伊兵打开收银柜，拿出几张纸币说，鸡和鸡爪留下就退钱。于某仍然拎着鸡和鸡爪不放，并要求退钱。

9时03分40秒，于某对韩伊兵说：“喊你老板来。”

9时04分10秒，韩伊兵正在给老板打电话时，于某把鸡和鸡爪放在了货架上。见此状，韩伊兵把钱递至于某手上。但是，拿到退款后的于某又拎起鸡和鸡爪，韩伊兵一把夺了回来，鸡爪掉在了地上。于某一边大喊：鸡拿来，一边冲进货架里侧。

9时05分，货架内两人就价钱再次理论。

9时06分，韩伊兵给其亲戚、一村治保主任高某打电话。

双方发生口角时，于某至少两次爆粗口，韩伊兵并未回应。

11月6日，记者问于某：“韩伊兵



2019年12月24日9时04分，韩伊兵退还70元后，于某仍要拎起烧鸡准备带走。

视频截屏

拳，这一拳让他脸肿了四五天。挨了一拳后他才还手，但没打到高某。

高某说，他是村治保主任，出面协调纠纷是本职工作。看到于某和韩伊兵在争夺烧鸡后，他劝韩伊兵，没必要为一只烧鸡吵架。在过程中，于某指责他是韩伊兵的保护伞，还先动手打了他，他还手是为了自卫。

随后，第一场冲突被高某随行人员认开，烧鸡也被随行人员拿在手中。高某留在原地报警，于某离开。

旋即，第二场冲突发生。

于某介绍，他走到烧鸡店附近后，韩伊兵又冲出来打他，他摔倒在地，左腿关节处疼痛得无法站立。

韩伊兵向辩护人石子强介绍，于某打他，他后退，于某在追逐过程中，碰到马路上的护栏摔倒在地。躺在地上的于某还挥手打他，他还手打了于某两下，一下被其抬手挡住，一下打中对方身体。

记者获得的视频显示，于某倒地后，其妻子和父亲赶到，韩伊兵被于某父亲推倒在地。

接着，民警赶到现场，将涉事人员带走。

男子酒后强行带走烧鸡 引发冲突

于某拿到退款后仍强行带走烧鸡，进而引发肢体冲突。冲突分为两场，参与人员有：于某、韩伊兵、高某。

第一场冲突是在距离烧鸡店约30米处。于某和韩伊兵在此处争夺烧鸡。高某赶到后先是与于某争论，接着起肢体冲突。二人起冲突时，韩伊兵并不在现场，而是回了烤卤店。

于某介绍，高某先动手打了他一

拳，这一拳让他脸肿了四五天。挨了一拳后他才还手，但没打到高某。

高某说，他是村治保主任，出面协调纠纷是本职工作。看到于某和韩伊兵在争夺烧鸡后，他劝韩伊兵，没必要为一只烧鸡吵架。在过程中，于某指责他是韩伊兵的保护伞，还先动手打了他，他还手是为了自卫。

随后，第一场冲突被高某随行人员认开，烧鸡也被随行人员拿在手中。高某留在原地报警，于某离开。

旋即，第二场冲突发生。

于某介绍，他走到烧鸡店附近后，韩伊兵又冲出来打他，他摔倒在地，左腿关节处疼痛得无法站立。

韩伊兵向辩护人石子强介绍，于某打他，他后退，于某在追逐过程中，碰到马路上的护栏摔倒在地。躺在地上的于某还挥手打他，他还手打了于某两下，一下被其抬手挡住，一下打中对方身体。

记者获得的视频显示，于某倒地后，其妻子和父亲赶到，韩伊兵被于某父亲推倒在地。

接着，民警赶到现场，将涉事人员带走。

于某的伤情鉴定报告出来后，这起治安案件升级成了刑案。

7月24日，韩伊兵家人收到的《逮捕通知书》载明，经伊川县检察院批准，警方对涉嫌故意伤害罪的韩伊兵执行逮捕，羁押在伊川县看守所内。

辩护人石子强介绍，伊川县检察院的《起诉书》载明，于、韩二人因烧鸡价格发生争执，争执中，韩伊兵致于某轻伤二级，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韩伊兵家人称，韩伊兵今年28岁，跟着店主刘海民卖烧鸡已有10年，从不惹事，是于某酒后惹事。“每天都有人去店里买烧鸡，没遇见过像他一样的。”

视频里看得清清楚楚，于某一进门就骂骂咧咧，74元只给70元。钱都

退给他了，他还强行拿走烧鸡。”

韩伊兵家人表示，于某受伤是其追打韩伊兵摔倒所致，与韩伊兵无关，他们相信法院的判决。

于某称，冲突6个月后，他才做了伤情鉴定，就是寄希望于调解结案，但韩伊兵家人一分钱都不愿赔。他现在爬楼梯，脚还隐隐作痛。

关于赔偿，韩伊兵家人说，农村人认死理，买烧鸡不给钱就沒理。打架时，都是用手，很难用手把腿膝盖打骨折，是于某自己摔倒碰骨折的，“我家的人都已经关进去4个月了，还想要我们赔钱，没门。”

律师认为系正当防卫 做无罪辩护

石子强律师认为，本案的定性是目前争议的焦点。韩伊兵追于某的目的是为了拿回烧鸡，遭遇反抗，可行使防卫权，韩伊兵没有伤害于某的主观故意。

石子强称，目前检方的《起诉书》是以结果来定罪。

纵观本案，绝不能单纯以客观的结果来定罪处罚，而是应当结合事件发生的前因后果综合评判当事人的行为。

韩伊兵为了保护财产不受侵害，对于某不法行为的反击，完全符合防卫时间、限度要求。

石子强介绍，事发当天，韩伊兵在店内正常卖烧鸡，因付款与于某发生争执，于某在拿到退款后仍将烧鸡强行带走，已构成非法占有，面对这种典型的逞强耍横、寻衅滋事行为，韩伊兵先是求助村治保主任高某，随后于某与高某发生肢体冲突，此时于某已经由寻衅滋事行为涉嫌构成转化型的抢劫罪。按照《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本案具备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于某强行带走烧鸡，可视为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据上游新闻

生日趴狂喷150瓶名酒 “名媛”没钱结账获刑



石某以办生日派对的名义在店内消费共计121775元。

“生日派对”因为面子一晚上竟消费了12万多最终因为付不出钱，与店家对簿公堂。

今年5月21日，上海静安区某KTV负责人陶某向警方报案称一女子石某以办生日派对的名义在店内消费了1瓶单价49800元的路易十三洋酒，150瓶单价398元的香槟，算上其他消费共计121775元。

在派对上，享用完高档洋酒和生日蛋糕后，石某带着三名女子将上百瓶香槟全部喷洒在KTV包厢内。陶某介绍，石某是KTV的常客，在派对前还打电话预定了酒水和包厢布置，但是在事后却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警方在办案中发现，石某实际的生日在8月，5月20日当天，她只是以

生日为借口举办“520”狂欢派对。虽然石某对于酒水进行了预定，但是当天她并没有带相应的钱款前来。由于她本身并没有稳定的工作，父母也均为上海普通务工人员，整个家庭也并没有能力供给她当晚的奢侈消费。

检察官认为，正是犯罪嫌疑人石某在事前对于生日派对酒水套餐的预定，才使得商家误认为她有相应消费能力，并自愿提供了店内价值十余万元的商品和服务。但是在5月20号当晚，商家在交付店内财物后，犯罪嫌疑人石某并不能支付，事实上石某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且数额较大。

让人唏嘘的是，在案件办理中石某的父亲用自己打工赚来的血汗钱退

赔了涉案KTV当晚4万多元的酒水成本损失。但是，石某终究还是要为自己“520”那天荒诞的行为付出代价。

近日，静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当庭作出判决，被告人石某因诈骗罪被判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5000元。

据上观新闻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总值班：贾敬伟
一版编辑：赫巍利
一版美编：冯漫

零售
专供



6935970566666